

2010年5月3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伊斯蘭金融 - 《稅務條例》(第112章)及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簡述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框架及時間表。有關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

#### 背景

2. 以最為概括和簡潔的說法描述，伊斯蘭金融服務及產品，是符合伊斯蘭教教法要求、限制及禁令<sup>1</sup>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伊斯蘭教教法是一個宗教概念。近年，伊斯蘭金融體系已發展為總值約1兆美元的環球金融業務，並為回教徒及非回教徒所接受。儘管發生環球金融風暴及迪拜世界事件，市場普遍仍然對於伊斯蘭金融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

3. 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可以令香港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考慮到這個背景，以及這項發展本身市場主導的本質，我們的政策原則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伊斯蘭金融業務，提供一個能與傳統金融業務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並無打算額外為前者提供任何優於後者的發展條件。

---

<sup>1</sup> 相關例子包括 *Riba* (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 和 *Haram* (禁止從事若干活動，如牽涉酒及豬肉的活動)。

4. 因應市場的需要及意見，我們的政策是以促進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作為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第一步。這個方向已在2007-08年度起，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及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中闡述。展望將來，我們對是否及如何進一步促進其他伊斯蘭金融產品在香港的發展持開放的態度。

## 修例建議的框架

### 範圍 - 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

5. 根據政府內部的研究及市場人士的回饋，本港的稅務制度是我們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主要障礙。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會涉及相關資產的轉移及特設公司的成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可能會比發行及買賣傳統債券需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商業角度而言，這不利於伊斯蘭債券的發展。

6. 因此，我們需要修改《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務求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

### 修訂方法 - 詳述規定

7. 我們建議採用與英國<sup>2</sup>相類的方式，即在有關法例中詳述相關的規定。我們計劃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中訂明有關種類的伊斯蘭債券的標準/特點。除非條例另有指明，否則，任何符合這些標準/特點的財務安排，均可享有與同類傳統債券一致的稅務待遇。

8. 金融創新及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我們沒有可能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內涵蓋所有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在參考過海外經驗、內部研究以及市場需要後，我們計劃把市場上較為普遍的四種伊斯蘭債券，即*Ijarah*（租賃）、*Mudarabah*（分

---

<sup>2</sup> 英國與香港一樣，也是普通法體系。

享利潤)、*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計價) 及 *Musharakah* (合資經營), 納入是次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範圍內。我們亦會盡可能把本質為債務證券而與資產相連或以資產為本的伊斯蘭債券, 納入是次修訂的範圍內。

9. 與英國的情況一樣, 我們並不打算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中提及伊斯蘭教教法。在法例中詳述相關的規定而不提及伊斯蘭教教法, 可以使市場人士對有關條文的詮釋有更明確的理解, 亦可避免大眾就修訂可能牽涉歧視(宗教或非宗教)提出質疑及因詮釋伊斯蘭教教法引起爭議。

### **建議法例修訂的主要特點**

10. 簡單來說, 我們計劃通過這次修改《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工作, 訂明包括下列各項的規定 -

(a) 上述有關各種伊斯蘭債券的標準/特點, 即 *Ijarah* (租賃)、*Mudarabah* (分享利潤)、*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計價) 及 *Musharakah* (合資經營);

(b) 會令有關各種伊斯蘭債券享有與同類傳統債券一致的稅務待遇失效或被撤銷的情況, 及有關的時限;

(c) 免除或修改上文(a)項內容的權力。有關權力通過命令或規例的方式施行, 目的是配合嶄新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及迅速發展的市場情況;

(d) 在不同種類的伊斯蘭債券結構下, 適用於伊斯蘭債券始發者、發行者及持有者的稅務待遇, 包括將特定的資金總額視為借款, 及將特定的支款視為利息支付(只適用於《稅務條例》);

(e) 擴大合資格債務票據安排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有關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合資格債務票據安排旨在向符合規定的債務票據

提供不同程度的利得稅減免(只適用於《稅務條例》)；

(f) 適用於伊斯蘭債券資產替代情況的印花稅豁免安排(只適用於《印花稅條例》)；及

(g) 必須由《印花稅條例》下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就有關文書進行裁定而毋須繳付裁定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印花稅條例》)。

11. 我們一直與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保持聯繫，以制定上述的修例建議。我們會繼續收集市場意見，以完善建議。

## 過渡安排

12. 上述有關《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修訂，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實施修訂前，市場人士可利用《稅務條例》第 87 條<sup>3</sup>及《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sup>4</sup>下的行政機制，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買賣，申請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的豁免。根據這兩項條文遞交的申請，將以個案形式審批。

13.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包括一個流程圖，方便他們根據上述的行政機制就伊斯蘭債券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

14. 在行政手段以外，我們仍認為有需要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令市場人士更確定和清楚相關的稅務安排。這有利於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

<sup>3</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通過個案形式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稅務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sup>4</sup>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行政長官可通過個案形式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行政長官已把有關的審批權力授予若干名人士，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立法時間表

15. 由於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涉及一定程度的複雜性和技術性，再加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需優先處理與環球金融海嘯有關的其他工作，有關法例修訂工作的準備工夫較預期費時。根據目前的進度，我們計劃在2010年內把有關的修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過程中，我們會繼續收集市場人士就法例修訂擬稿的意見，務求令修例建議能回應有關的市場意見及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年4月